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62號

聲請人 黃振鈴

黃昭穎

黃昕穎

聲請人 曾錦萍

游若歆

游孟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游禎賢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等情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黃昭穎、黃昕穎、游若歆、游孟頌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中，尚有游祥政、

01 游祥詣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2 結果、本院索引卡查詢等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
03 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
04 人黃昭穎、黃昕穎、游若歆、游孟頌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
05 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又聲請人黃振鈴、曾錦萍
06 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女婿、媳婦，並非民法第1138條所規定被
07 繼承人之繼承人，亦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
08 權。綜上所述，前開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黃雅慧